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64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佳仕利日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公路129弄7号J755室

代理机构 长沙市弘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香皂；洗衣粉；洗衣液；口气清新片；牙膏；漱口水；洁牙液；化妆品；熏香